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淄高新管执（建处字〔2020〕第 KA12-25-01 号）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建设行政处罚的决定书

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(单位)施工的施工的新型医用辅料伤口护理产品 6#生产车间项目现场道路未硬化;现场露天焊接;场地内部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立即停止违法行为,停止施工,并且有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调查(询问)笔录》等证据佐证。

本机关认为,你(单位)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,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,的规定,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壹万元整(¥: 10000.00 元)。

履行方式和期限: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高新

区质安站（地址：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 808 室）
领取《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》到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